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
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航沈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；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确定的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，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



朱 军 _____

王延明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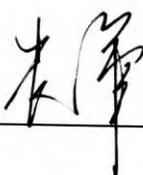
朱秀梅 _____

2024 年 2 月 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 _____

朱 军  _____

王延明 _____

朱秀梅 _____

2024 年 2 月 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 _____

朱 军 _____

王延明 王延明

朱秀梅 _____

2024 年 2 月 5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邢冬梅 _____

朱 军 _____

王延明 _____

朱秀梅 朱秀梅

2024 年 2 月 5 日